

承包关系中的继承问题与胎儿的继承份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6_89_BF_E5_8C_85_E5_85_B3_E7_c80_202595.htm 邵军为某村村民，父母早亡，由其姐姐邵红抚养长大。因其家中贫穷，姐姐邵红一直没有结婚，二人相依为命。1991年，姐姐把多年积攒的钱拿出来让邵军承包了村里的荒山种植果树，承包期为20年。经过几年的经营，果园收益不错，年逾40的邵军才与邻村女青年刘玉兰结婚，但二人一直没有孩子。1997年以来，邵军经常感到胃部剧痛，预感不久于人世，遂瞒着家人去公证机关立下一份公证遗嘱，存款3万元在其死后由姐姐邵红继承，作为多年养育的报答，而未到期的果园承包权和家中其他财物由妻子继承。1998年12月，邵军因胃痛被刘玉兰送入医院，已是胃癌晚期，一个月后，邵军死亡。此时刘玉兰才发现已有四个月的身孕。现村里要收回果园的承包权，双方发生纠纷。来源：www.examda.com [问题]1. 邵军所立遗嘱是否有效?刘玉兰是否有权继续承包果园?为什么?2. 刘玉兰所怀胎儿是否参与继承?本案应如何处理?答：1.邵军所立遗嘱部分有效，部分无效。根据《继承法》第4条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依承包合同办理。也就是说，承包权本身是不能继承的。刘玉兰如要继续承包果园，必须与村里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因此，本案中邵军在其遗嘱中处分承包权的行为是无效的，但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2. 《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而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因此，本案中遗嘱没有为胎儿保留其遗产份额，应从其遗产中扣除胎儿的份额后，再由继承人继承。但应注意的是，胎儿并不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对其保留遗产份额是对被继承人子女利益的特殊保护。如果此胎儿出生时是死体，仍按遗嘱中确定的份额来继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